

证券代码：603233

证券简称：大参林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**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 400,0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240,006,000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审议程序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74,960,964.97元，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39,480,602.29元，减去2017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2,148,819.37元后，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02,292,747.89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本年度拟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,0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,006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2017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实现了业绩与利润的增长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,960,964.97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0.41%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